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股本由 104,901,550 股增加至 115,120,404 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约 2.60%,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419,361 股,许文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67,602 股。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04,901,550 股增加至 115,120,404 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约 2.60%,超过 1%。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419,361 股,约占总股本的 19.47%;许文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67,602 股,约占总股本的 7.1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6,963 股,约占总股本 26.6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80,310 股新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18,854 股, 公司总股本由 104,901,550 股增加至 115,120,40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合计持股 29.25%被动稀释至 26.65%,持股比例变动约 2.60%。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许仲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5207******
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 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许文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800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 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许仲秋	2021 年 1 月 14 日	0	1.90%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许文慧	2021 年 1 月 14 日	0	0.70%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合计		0	2.60%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仲秋	普通无限售流通股	22,419,361	21.37	22,419,361	19.47
许文慧	普通无限售流通股	8,267,602	7.88	8,267,602	7.18
合计		30,686,963	29.25	30,686,963	26.65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未触及邀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0,218,85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35.96 元/股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80,31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数量:10,218,854 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35.96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 元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5,769,162.09 元

7、募集资金净额:361,700,827.75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93 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367,469,989.8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4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湘油泵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18,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5.9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469,989.84 元, 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69,162.09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700,827.7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0,218,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1,481,973.7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的办理。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机构	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130	14,999,994.8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216	24,999,967.3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	1,999,987.3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34,260	29,999,989.60	6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69,999,987.72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9,199	45,999,996.04	6
4	尹学勇	尹学勇	1,139,043	40,959,986.28	6
5	王雄	王雄	834,260	29,999,989.60	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714	33,899,995.44	6
7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35,094	30,029,980.2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86	9,999,972.56	6
		财通基金-纯达量化商品 1 号 FOF 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纯达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043	4,999,986.28	6
		财通基金-黄晨东-财通基金晨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08	999,975.68	6
		财通基金-杨智睿-财通基金招融财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74	1,699,973.04	6
9	秦柯	秦柯	464,404	16,699,967.84	6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3,099	10,180,240.04	6
合计			10,218,854	367,469,989.8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002,22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 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946,6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279,19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尹学勇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 ****
居民身份证号	1304341968********
获配股份数量	1,139,04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王雄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 ****
居民身份证号	320925198********
获配股份数量	834,2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42,7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215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吕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06055572X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835,09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492,2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秦柯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 ****
居民身份证号	430424198********
获配股份数量	464,4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83,09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尹学勇、王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22,419,361	21.37
2	许文慧	8,267,602	7.8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208	4.1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167	3.30
5	周勇	2,316,947	2.21
6	袁春华	1,870,442	1.7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921	1.74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520	1.46
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6,800	1.33
10	UBS AG	1,325,329	1.26
合计		= sum (C2:C11) * MERGEFORMAT	46.45
		48,733,29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22,419,361	19.47
2	许文慧	8,267,602	7.1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338	4.1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167	3.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137	2.19
6	周勇	2,316,947	2.01
7	王雄	2,095,992	1.82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1.69
9	袁春华	1,870,442	1.62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520	1.33
合计		51,166,113	44.43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0,218,854	10,218,854	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901,550	100.00		104,901,550	91.12
股份总数	104,901,550	100.00	10,218,854	115,120,404	1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仲秋,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将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许仲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胥娟、顾东伟

项目协办人:杨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魏小江、柴玲、赵姝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李鸿霞、孙文军、余建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00,000.00 股增加至 50,500,400.00 股,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5,050.04 万元。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 102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400 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00,000.00 股增加至 50,500,400.00 股,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5,050.04 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0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0.0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